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2012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0
權益披露	11-14
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資料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40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1252

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
劉文英先生
郁亞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唐明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先生
潘昭國先生
宋全啟先生
馬振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先生(主席)
潘昭國先生
王燕謀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燕謀先生(主席)
宋全啟先生
李和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全啟先生(主席)
潘昭國先生
劉文英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喻春良先生
姚恩平先生

授權代表

劉文英先生
喻春良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
交通銀行河南分行
廣發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鄭州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成東路 63 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22 樓
2201 至 2203 室

公司網址

<http://www.trcement.com>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世紀廣場低座 27 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0 樓
2009-2018 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08,491	4,072,790
毛利	910,548	1,202,290
毛利率	24.6%	29.5%
盈利	395,134	654,880
盈利率	10.7%	16.1%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117,849	1,331,542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權人盈利	401,536	654,88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7	0.33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693,305	17,237,845
總負債	11,743,561	11,683,235
公司持有權人應佔權益	5,917,496	5,515,960
	<hr/> <hr/>	<hr/> <hr/>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繼續放緩，中國經濟也因全球經濟大背景的影響呈現出萎縮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GDP放緩至7.8%，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9.6%下降了1.8%，創三年來新低。國民經濟結構性調整已進入實質性階段，為此，水泥產業也處在一個由城市房地產市場逐步轉移到以農村城鎮化基礎建設為主的市場結構與產品結構的雙向調整中，本集團在行業業績較去年同期下降超過50%的情況下，努力致力於「兩個調整」使集團盈利下降幅度明顯低於全行業下降幅度，而集團亦遵循上市公司守則，出於穩健性出發，仍對市場發佈了盈利預警公告。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全國水泥行業嚴峻的情況下，堅決貫徹「內抓管理降成本，外拓市場增效益，資本運作增能力，全面提高企業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這一總體指導思想，上半年水泥銷量11.8百萬噸，與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時，加大水泥的銷售量，減少中間產品熟料銷售，從而致力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3,70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72.8百萬元減少364.3百萬元或8.9%；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01.5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65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3.4百萬元或38.7%，低於行業平均下降水平。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70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7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4.3百萬元或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水泥收益約人民幣3,19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4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3.9百萬元或1.4%。該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75.2元減少每噸人民幣4.9元或1.8%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270.3元，水泥銷量11.8百萬噸與二零一一年持平。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因為中國的宏觀經濟政策持續收緊，中國的經濟增長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出現放緩。我們的水泥銷量持平，主要因為我們水泥產品的市場需求普遍增加，尤其是來自重要的大型基建項目，如南水北調工程導致對水泥的需求增加，紓緩中國經濟政策的緊縮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熟料收益約人民幣50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0.4百萬元或38.6%。該減少主要因為(i)熟料平均售價因中國經濟放緩以致市場需求減少而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67.0元減少每噸人民幣17.1元或6.4%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249.9元，及(ii)我們的熟料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百萬噸減少1.0百萬噸或32.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1百萬噸，這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減低熟料的對外銷量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佔收益百分比約86.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9.6%。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熟料的收益佔收益百分比約13.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20.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79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7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2.6百萬元或2.5%。該減少主要因為熟料銷量的減少及煤炭、電力成本上升綜合影響所致。熟料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百萬噸減少1.0百萬噸或32.3%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2.1百萬噸，煤炭成本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58.1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每噸人民幣749.5元。電力成本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5%增至約75.4%，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為約人民幣91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0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1.8百萬元或24.3%。我們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9.5%下降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24.6%，毛利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產品平均銷售價格有較大幅度下降及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或3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加主要因為(i)由於低標號水泥乃用於工業廢料構成原材料不少於30%的低標號水泥產品令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的該等水泥的收益增加，以致有關退稅增加，(ii)由於我們

的附屬公司向外部第三方增加銷售廢料令該等附屬公司銷售該等材料的收益上升，及(iii)多項長賬齡應付款項確認為本期間的其他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是項減少主要因為運費的大幅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5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或26.6%。是項增加主要因為由於我們於本期間聘請更多行政人員及更多擁有大學教育背景的員工致使人工成本增長所致。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或82.2%。是項減少主要因為轉回若干我們於過往期間確認其撥備為壞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0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8百萬元或43.5%。是項增加主要因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期內調高基準貸款利率所致。財務費用增加亦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在建項目較少使我們無法按同等程度資本化與過往年度相若的財務費用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2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2.9百萬元或約39.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1百萬元或約39.1%，主要因為除稅前溢利減少。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權人盈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於本公司持有權人盈利約為人民幣40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3.4百萬元或約38.7%。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1%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7%，主要因為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增加。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5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194.8百萬元，主要因為增加煤炭採購的預付款項及增加運輸按金所致。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3.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16.5百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份原材料、熟料及水泥的單位成本減少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3.2百萬元，主要因為於本期間內產生自營運的累計現金流入所致。

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及債券

一年內到期借款及短期債券

一年內到期借款及短期債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46.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609.9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全數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銀團貸款所致。其中按固定息率所作的借款為人民幣3,376.0百萬元。

一年後到期借款及中期債券

一年後到期借款及中期債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55.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新發行了一期中期債券影響所致。其中固定息率所作的借款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我們的總借款及債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56.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264.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經營所得現金用於部分債務的償還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645.0百萬元。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過往一直是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過往已運用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撥付營運資金、生產設施擴充、其他資本開支及償債要求。我們預計該等用途將繼續為未來我們使用現金的主要用途。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身的持續業務需求。同時，我們決定進一步拓展我們的融資渠道以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

資產負債比率及其他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為66.4%，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67.8%，減少1.4%；流動比率為0.6，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0.6無變動；速動比率為0.5，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0.5，亦無變動；產權比率為1.97，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2.10，減少0.13。

- 附註
1.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數/資產總數×100%
 2.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4. 產權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5. 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東權益或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01.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39.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已簽約尚未於簡明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48.5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8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興建生產設施和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就其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預計以內部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融資來源(如適用)撥付上述資本需求。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除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披露的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擁有或然負債人民幣50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新增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78.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6.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且尚未超出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限。

報告期日後事項

(a) 重大收購及出售

天瑞水泥與平頂山姚孟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姚孟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達成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按照本協議，天瑞水泥會在二零一二年從平頂山姚孟集團有限公司獲得並享有姚孟集團91%的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當日(「中期報告日期」)，此次收購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中期報告日期間，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須予披露。

(b)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浙江中大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就有關民事訴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呈民事起訴狀起訴：(i)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三門峽天元

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門峽天元鋁業」)；(ii)天瑞集團，一家由李留法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玄煜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天瑞香港」)；(iv)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及(v)李留法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民事訴訟」)。

該民事訴訟涉及浙江中大與三門峽天元鋁業就鋁錠供應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分銷權協議，以及天瑞集團為確保上述分銷權協議獲履行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向浙江中大授出的一項不可撤回共同負債擔保。根據民事起訴狀，浙江中大(i)向三門峽天元鋁業申索總額(含欠款和違約金)約人民幣129,140,000元；(ii)申索天瑞集團須就三門峽天元鋁業的債項及責任承擔共同擔保責任；(iii)申索天瑞香港、天瑞水泥和李留法先生須就天瑞集團的共同負債擔保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及(iv)申索該民事訴訟的所需支付的法律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一項民事裁定書，據此，法院已下令凍結三門峽天元鋁業、天瑞集團、天瑞香港、天瑞水泥及李留法先生銀行賬戶中人民幣12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或封鎖或扣押上述各方的同額財產。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或前後進一步發出一項財產保全事項通知書，據此，法院已下令保全及凍結天瑞集團銀行賬戶中人民幣129百萬元的銀

行存款。於中期報告日期，天瑞香港及天瑞水泥並沒有被凍結任何銀行存款、或被查封或被扣押任何財產。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天瑞香港及天瑞水泥並非分銷權協議或不可撤回共同負債擔保的訂約方，故毋須對該民事訴訟負有法律責任。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該民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告知，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留法先生並非為分銷協議或不可撤回共同負債擔保的一方當事人，且不應以個人身份就民事訴訟承擔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民事訴訟作出撥備。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的重大投資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可預期的其後期間，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對於本集團影響微乎其微，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因主要業務在中國大陸，較少或很少涉足海外業務，只是在對外償付中介費用對涉及很小的滙兌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長期及短期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借款組合以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保持可變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組合管理來自我們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為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設立恰當的流動資金管理系統。我們透過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經營撥充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實際及預測）波動的影響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亦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職員工共計6,316人。員工在報告期內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2.3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花紅及培訓計劃持續按照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披露的政策執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變化。

前景

中國政府確定了二零一二年「保增長、淘汰落後產能、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加大國家重大項目的投資」的經濟工作總基調。針對水泥行業，國家在控制總量、提高市場准入門檻、嚴格行業准入管理的前提下，把淘汰落後水泥企業作為了重點，支持大企業集團並購重組，提高行業集中度，推動全行業重組聯合工作的健康有序發展。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國內的水泥需求預期仍會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特別是在城市公用設施的基礎建設、南水北調及基本農田水利設施建設，農村城鎮化建設等方面都會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在度過艱難的上半年後，會抓住下半年的這些機遇，同時在國家工信部加大了淘汰落後產能力度、支持大企業集團並購重組的情況下（水泥行業作為重點淘汰重組行業），作為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的全國性的十二家水泥生產商之一、作為唯一的非國有企業獲工信部指定為華中地區獲中國政府支持推進水泥行業合併及整合的五大領先水泥公司之一的本集團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0.7百萬港元。我們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符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36.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國際金融公司提供予天瑞水泥的貸款(「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首的銀團向天瑞水泥及附屬

公司提供的信貸融資(「摩根大通融資」)的其中部分，按彼等各自未償還本金額按比例償還，以及合共約44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股東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淡倉／好倉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煜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神鷹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煜祺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李玄煜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Wan Qi	實益擁有人	好倉 ⁽²⁾	449,400,000	18.72
Titan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KKR Asian Fund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KKR Associates Asia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KKR Asia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KKR Fund Holding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KKR Group Holding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KKR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KKR &Co.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淡倉／好倉	權益佔總數	
			股份總數	百分比(%)
KKR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Henry R.Kravis 先生及 George R.Roberts 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³⁾	400,000,000	16.66
JPMorgan Private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⁴⁾	200,600,000	8.36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1,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⁴⁾	200,600,000	8.36
		淡倉	33,433,340	1.39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⁴⁾	200,600,000	8.36
		淡倉	33,433,340	1.39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⁴⁾	200,600,000	8.36
		淡倉	33,433,340	1.39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⁴⁾	200,600,000	8.36
		淡倉	33,433,340	1.39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⁴⁾	200,600,000	8.36
		淡倉	33,433,340	1.39

(1) 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鷹及煜祺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煜闊是由李留法先生透過神鷹(為李留法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所控制，因此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煜闊是由李玄煜先生透過煜祺(為李玄煜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所控制，因此李玄煜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an Q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明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Wan Qi是由唐明千先生所控制，因此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KR Asian Fund L.P.(作為Titan Investments的控股股東)、KKR Associates Asia L.P.(作為KKR Asia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SP Limited(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投票合夥人)、KKR Asia Limited(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作為KKR Asia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

KKR & Co. L.P.(作為KK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作為KKR & Co. L.P.的普通合夥人)以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成員)各被視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由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2)及／或第316(3)條，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作為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JPMorgan PCA」)的控股股東)、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JPMorgan Chase & Co。(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的控股公司)各被視為於JPMorgan PCA持有的20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留法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950,000,000	39.57
唐明千先生 ⁽²⁾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449,400,000	18.72

(1)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是該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由於李留法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神鷹有限公司(「神鷹」)控制煜闊，因此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an Qi Company Limited(「Wan Qi」)是該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由於Wan Qi由唐明千先生控制，因此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李留法先生於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瑞平石龍於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製造及銷售熟料的業務)的間接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李留法先生、李玄煜先生、煜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及神鷹)(統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連絡人均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連絡人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連絡人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參與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須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間，而有關期間須於不遲於向承授人發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購股權期間屆滿、持有人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倘有將予授出且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連絡人須放棄投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連同舊守則統稱為「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會不時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期維持並改善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而言，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有關董事變動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 13.51B 條，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李和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天元鋁業(股票代碼：HK08253)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一職，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和平先生作出此舉主要是由於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決定投入更多時間來處理該公司的業務，這是他擔任此職位的責任。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審閱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致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 17 至 40 頁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銷售成本	4, 5	3,708,491 (2,797,943)	4,072,790 (2,870,500)
毛利		910,548	1,202,290
其他收入		188,333	139,3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7,226)	(132,437)
行政費用		(152,492)	(120,539)
其他費用		(1,761)	(10,137)
財務費用	6	(302,718)	(210,902)
除稅前溢利		524,684	867,599
所得稅開支	7	(129,550)	(212,71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	395,134	654,8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1,536	654,880
非控股權益		(6,402)	—
		395,134	654,88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	0.17	0.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631,050	10,034,915
已付按金	12	140,540	230,563
預付租賃款項		581,911	602,491
採礦權		223,411	222,533
商譽		12,275	12,2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20,203	15,285
		11,609,390	11,118,062
流動資產			
存貨		1,116,496	1,203,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194,818	2,454,932
可供出售投資		—	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a	1,650	572
持作買賣投資		—	25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397,732	1,974,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373,219	232,480
		6,083,915	6,119,7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976,442	4,201,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b	1,920	639
應付所得稅		37,138	110,629
短期債權證	17	1,000,000	500,000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18	3,609,873	4,946,852
融資租賃承擔	19	42,443	—
		9,667,816	9,759,553
流動負債淨額		3,583,901	3,639,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25,489	7,478,29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	22	19,505	19,505
儲備		3,191,882	3,191,882
保留盈利		2,706,109	2,304,5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17,496	5,515,960
非控股權益		32,248	38,650
總權益		5,949,744	5,554,6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18	1,155,000	1,410,010
中期債權證	20	500,000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0,237	30,237
遞延稅項負債	21	24,749	24,222
遞延收益		146,930	149,804
融資租賃承擔	19	207,557	—
環境修護撥備		11,272	9,409
		<u>2,075,745</u>	<u>1,923,682</u>
		<u>8,025,489</u>	<u>7,478,29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權人

	已發行股本/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權人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97,135	—	789,990	155,735	3,431	31,768	1,158,053	3,536,112	—	3,536,112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54,880	654,880	—	654,880	
為重組發行股份	8	—	—	—	—	—	—	8	—	8	
重組產生的儲備(附註v)	(1,397,135)	565,516	—	—	831,615	—	—	(4)	—	(4)	
非控股股東向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注資	—	—	—	—	—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8</u>	<u>565,516</u>	<u>789,990</u>	<u>155,735</u>	<u>835,046</u>	<u>31,768</u>	<u>1,812,933</u>	<u>4,190,996</u>	<u>40,000</u>	<u>4,230,99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505	1,251,325	789,990	283,753	835,046	31,768	2,304,573	5,515,960	38,650	5,554,61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01,536	401,536	(6,402)	395,1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505</u>	<u>1,251,325</u>	<u>789,990</u>	<u>283,753</u>	<u>835,046</u>	<u>31,768</u>	<u>2,706,109</u>	<u>5,917,496</u>	<u>32,248</u>	<u>5,949,744</u>	

附註：

- 資本儲備指注資超過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註冊資本的部分。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規定，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轉撥至該儲備金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
- 根據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瑞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收購附屬公司剩餘權益。其他儲備指天瑞水泥已付代價與被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外，其亦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 重估儲備指於天瑞水泥聯營公司過往持有權益的重估盈餘，於天瑞水泥收購該等實體其他權益及獲得控制權時直接於權益確認。
-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成為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中原水泥」)及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天瑞香港」)以及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煜闊有限公司申請淨額為87,433,333美元的過橋貸款繳足474,526股股份。為數87,433,3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5,516,000元)超過474,526股股份面值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重組完成後在股份溢價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6,121	1,920,42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154	12,63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409)	(46,55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77,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74	1,085
收購採礦權	(7,368)	(15,25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005	—
向關聯方墊款	—	(17,787)
關聯方還款	—	20,17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	(5,289)	(337,326)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	11,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576,916	430,6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983	(19,15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52,603)	(238,777)
為重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565,520
非控股股東向天津天瑞注資	—	40,000
償還借款	(2,074,308)	(1,390,947)
新增借款	737,731	990,329
融資租賃初期所得款項	250,000	—
關聯方墊款	—	1,531
本集團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175,463	49,952
本集團貼現票據結算	(430,648)	(15,000)
籌集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660,000	93,961
應付票據結算	(590,000)	(1,522,500)
就由天瑞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天瑞水泥股權付款	—	(565,516)
發行中期債權證	200,000	—
發行短期債權證	1,000,000	500,000
償還短期債權證	(5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4,365)	(1,491,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40,739	409,8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480	343,3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代表	373,219	753,217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郵編：467500)。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3,583,901,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債權證及借款。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及可動用融資。

經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多項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的合共人民幣2,645,000,000元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包括：
 - (a) 中國銀行為數人民幣1,18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供動用；
 - (b) 中國農業銀行為數人民幣1,39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可供動用；
 - (c) 中國民生銀行為數人民幣75,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前可供動用；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內部資金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能夠完全履行有關責任，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下列會計政策，乃因其已成為適用於本集團。

售後租回交易

倘銷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金額的任何部分在租賃期內遞延及攤銷。倘售後租回交易時資產公平值小於賬面金額，則無需進行調整，除非出現減值，而在該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賬面金額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持有而產生融資租賃的資產，按其以往賬面金額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財務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政策資本化。

4.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所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水泥銷售額	3,199,716	3,243,625
熟料銷售額	508,775	829,165
	<u>3,708,491</u>	<u>4,072,790</u>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核以向營運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各製造廠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家製造廠為一個營運分部。每家製造廠產品的性質及生產流程相同、在相似的規管環境下營運，並採用相似的分銷方法。儘管如此，不同地區的客戶具有不同的經濟特性。因此，本集團已匯總營運分部並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中部	2,683,572	3,190,958	425,383	682,603
中國東北部	1,024,919	881,832	116,063	195,145
總計	<u>3,708,491</u>	<u>4,072,790</u>	<u>541,446</u>	<u>877,748</u>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16,762)	(10,149)
除稅前溢利			<u>524,684</u>	<u>867,599</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有關未分配的企業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前的除稅前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14,523	155,58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8,113
融資租賃	8,855	—
其他應付款項	836	827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60,149	35,287
短期債權證	24,507	18,917
中期債權證	11,921	—
其他應付款項的估算利息	464	451
	321,255	219,176
減：資本化款項	(18,537)	(8,274)
	302,718	210,9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化一般銀行借款組合的借貸成本按6.94%(二零一一年：每年6.15%)的年資本化率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33,519	214,24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2	1,520
	133,941	215,769
遞延稅(附註21)	(4,391)	(3,050)
	129,550	212,719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國稅局發出的平國稅函[2007]第59號，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獲企業所得稅減半。水泥的稅收寬免於本中期期間屆滿。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635	242,4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322	5,271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6,490	5,322
折舊及攤銷合計	<u>290,447</u>	<u>253,041</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97,943	2,870,50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	122,339	103,376
呆壞賬撥備(撥回)(已計入其他費用)	(12,985)	6,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25)	(440)
增值稅退稅	(99,626)	(77,042)
獎勵補貼	(30,569)	(10,746)
銷售廢品收益	(12,833)	(25,583)
利息收入	(11,154)	(12,638)

9. 股息

於本個及上個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報告期間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千元)	<u>401,536</u>	<u>654,88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2,400,900</u>	<u>2,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按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2)於期初完成而重新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出售若干廠房及機器，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34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5,000元)，取得現金款項人民幣3,9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5,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6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000元)。

此外，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494,4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553,000元)，主要用於收購及建設熟料生產線，以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正在申請領取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39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38,000元)。

12.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3,282	236,859
減：呆壞賬撥備	(20,316)	(33,301)
	<u>302,966</u>	<u>203,558</u>
應收票據	1,184,821	1,159,789
預付供應商貸款	1,417,157	866,217
應收增值稅退稅	76,666	18,849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74,555	74,063
預付租賃款項	12,852	12,801
其他應收款項	125,801	119,655
	<u>3,194,818</u>	<u>2,454,93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75,46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649,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惟向主要承建商及策略客戶作出平均信貸期為180日的銷售則除外。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748,562	625,983
91日至180日	711,229	687,188
181日至360日	26,802	19,915
1年以上	1,194	30,261
總計	<u>1,487,787</u>	<u>1,363,347</u>

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逐個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序，超過9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即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

14.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1,367,732,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01,75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1,213,583,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按金，及(iii)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用於部分償還為數人民幣659,315,000元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銀團貸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3.3%至3.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36%至3.5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按0.44%及0.5%的市場年利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36%及0.5%)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30,891	2,319,152
應付票據	1,613,142	1,014,943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282,616	360,842
預收客戶購貨款	378,622	228,716
其他應付稅項	94,970	65,986
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8,600	8,600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12,361	15,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5,240	187,656
	4,976,442	4,201,433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自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內	2,978,204	3,094,337
91至180日	864,725	198,251
181至365日	162,130	15,964
1年以上	38,974	25,543
總計	4,044,033	3,334,095

17. 短期債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債權證	1,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發行第二批短期債權證，並於本中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指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發行的第三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牽頭包銷商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第四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分別為一年。該兩批債權證乃分別按每年8.48%及5.15%的定息計息。

18.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2,376,000	1,497,267
— 浮動利率	2,213,410	3,542,175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	183,041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團貸款	—	703,730
	4,589,410	5,926,213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	175,463	430,649
	4,764,873	6,356,862
有抵押	4,539,873	6,131,862
無抵押	225,000	225,000
	4,764,873	6,356,862

借款可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通知或一年內	3,609,873	4,946,8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0,000	718,01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65,000	692,000
	4,764,873	6,356,86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金額	(3,609,873)	(4,946,852)
一年後到期金額	1,155,000	1,410,010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金額為人民幣737,731,000元的新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90,329,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6.1%至11.16%計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31%至10.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42,443	—
非流動負債	207,557	—
	<u>250,000</u>	<u>—</u>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而產生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繼續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平均租賃期為5年。相關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在6.98%至7.2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範圍。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金額				
一年內	60,801	—	42,44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801	—	46,40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2,404	—	161,156	—
	<u>304,006</u>	<u>—</u>	<u>250,000</u>	<u>—</u>
減：未來融資費用	(54,006)	—	—	—
租賃承擔現值	<u>250,000</u>	<u>—</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金額(流動負債下列賬)			(42,443)	—
12個月後到期償還金額			<u>207,557</u>	<u>—</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20. 中期債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期債權證	<u>500,000</u>	<u>300,000</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分別發行中期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為期三年，分別按8.4%及5.8%年利率計息。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存貨及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廠房、 設備及 預付租賃 款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應付款項的 估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24	(27,450)	(941)	—	5,772	(15,095)
年內於損益中抵免	1,804	354	113	—	779	3,0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328	(27,096)	(828)	—	6,551	(12,04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316	(26,095)	(716)	—	7,558	(8,937)
期內於損益中抵免	(5,303)	386	116	5,301	3,891	4,3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13	(25,709)	(600)	5,301	11,449	(4,546)

附註：其他款項主要指開業成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環境修護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遞延稅項(續)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進行財務呈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0,203	15,285
遞延稅項負債	(24,749)	(24,222)
	<u>(4,546)</u>	<u>(8,93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5,91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69,000元)用作抵銷日後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於該等虧損人民幣21,20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確認。就餘下人民幣14,70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69,000元)而言，由於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後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故並無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性差異人民幣3,175,12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2,238,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22.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316
擴充股份(附註d)	9,962,000,000	99,620	80,7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81,07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1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四月二日發行(附註b)	474,999	5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發行(附註c)	525,000	5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附註e)	1,999,000,000	19,990	16,2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附註f)	400,900,000	4,009	3,2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400,900,000	24,009	19,50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的認購人煜闊有限公司(「煜闊」)；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煜闊發行473股股份以換取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中原水泥」)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以代價87,433,333美元向煜闊發行474,526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天瑞水泥的其他股東發行525,000股股份，以收購彼等各自於天瑞水泥的權益。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所佔比例向本公司名列主要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1,999,0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記在貸項下的1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運用19,990,000港元按面值悉數繳足1,999,000,000股股份供有關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以現金方式按價格每股2.41港元發行40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續)

本集團

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繳股本結餘指天瑞水泥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397,135,000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23.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資產賬面值抵押以換取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1,770	2,202,502
預付租賃款項	118,749	263,117
採礦權	92,294	63,6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463	495,54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000	101,750
	<u>1,978,276</u>	<u>3,126,606</u>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448,492	550,799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38,015	928,609
	<u>538,015</u>	<u>928,609</u>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付的租賃款項約人民幣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00元)乃就其若干辦公樓而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到期的出租物業日後最低租金的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900</u>	<u>1,80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租期平均為一年，於整個租期內租金為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租若干廠房及機器而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2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18,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約取得下列日後最低租金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51</u>	<u>348</u>

26. 關聯方披露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u>1,650</u>	<u>572</u>

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信貸銷售的最高信貸期為18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續)

(a)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本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47	523
91至180日	303	49
	<u>1,650</u>	<u>572</u>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1,420	139
非貿易性質	500	500
	<u>1,920</u>	<u>639</u>

貿易性質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u>1,420</u>	<u>139</u>

關聯方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非貿易性質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u>500</u>	<u>500</u>

26. 關聯方披露(續)

(c) 除上文所述外，於此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主要交易。

交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238	17,224
	平頂山市瑞平煤電有限公司	ii	83	—
			<u>321</u>	<u>17,224</u>
辦公室租金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u>900</u>	<u>1,000</u>
銷售貨品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ii	3,330	1,485
	平頂山市瑞平煤電有限公司	ii	1,234	—
	汝州市通用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	ii	168	—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79	15,614
	天瑞集團雲陽鑄造有限公司	ii	—	2,816
			<u>4,811</u>	<u>19,915</u>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附註：

-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由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李留法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關聯方披露(續)

(d)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及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	4,131	605
退休福利	48	43
	<u>4,179</u>	<u>648</u>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人士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第三方	<u>50,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或然負債的風險微乎其微，故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28. 報告期結束後事件

- (a) 天瑞水泥與獨立第三方平頂山姚孟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姚孟電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此協議，天瑞水泥會在二零一二年以人民幣25,390,000元的代價從姚孟電力獲得平頂山姚電水泥有限公司91%的股權。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次收購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浙江中大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大」)就有關民事訴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呈民事起訴狀起訴：(i)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門峽天元鋁業」)；(ii)天瑞集團，一家由李留法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玄煜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香港；(iv)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及(v)李留法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該民事訴訟」)。

該民事訴訟涉及浙江中大與三門峽天元鋁業就鋁錠供應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分銷權協議，以及天瑞集團為確保上述分銷權協議獲履行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向浙江中大授出的一項不可撤回共同負債擔保。根據民事起訴狀，浙江中大(i)向三門峽天元鋁業申索總額(含欠款和違約金)約人民幣129,140,000元；(ii)申索天瑞集團須就三門峽天元鋁業的債項及責任承擔共同擔保責任；(iii)申索天瑞香港、天瑞水泥和李留法先生須就天瑞集團的共同負債擔保承擔連帶賠償責任；及(iv)申索該民事訴訟的所需支付的法律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法院發出一項民事裁定書，據此，法院已授權凍結三門峽天元鋁業、天瑞集團、天瑞香港、天瑞水泥及李留法先生銀行賬戶中人民幣12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或封鎖或扣押上述各方的同額財產。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或前後進一步發出一項財產保全事項通知書，據此，法院已下令保全及凍結天瑞集團銀行賬戶中人民幣129百萬元的銀行存款。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管理層未獲各主要銀行確認，表示其已對天瑞香港或天瑞水泥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執行凍結命令；且天瑞香港或天瑞水泥並未被查封或被扣押任何財產。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天瑞香港及天瑞水泥並非分銷權協議或不可撤回共同負債擔保的訂約方，故毋須對該民事訴訟負有法律責任。按此基準，本公司認為該民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本公司董事告知，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李留法先生並非為分銷協議或不可撤回共同負債擔保的一方當事人，且不應以個人身份就民事訴訟承擔責任。

在此方面，並無就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的上述事件產生的或然項目(如有)作出撥備。